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9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处置物业资产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盘活公司物业资产，提高资产收益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4处尚未成功转让的物业资产以及新增一处物业资产通过产权交易所重新挂牌出售，并授权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处置物业资产的公告》。

2、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美元的贷款，其中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000万美元，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0万美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贷

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有关的文件等。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3日